

同意在尋求合理的償還辦法之前停止驅逐

日期 _____

房客姓名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市、州、郵遞區號 _____

在本協議前，房東／業主已向房客發出 14 天的通知，要求他們停止欠繳房租的行為，這符合聯邦法律及／或其他援助要求或市府政策，但已同意不向房客提出簡易程序訴訟，或根據下列情況，評估房客是否有任何遲繳費用或與欠繳房租有關的負面信用報告：

1. 房客將繼續全額支付房租

房客將繼續支付他／她目前定為 \$ _____ / 每月 的房租／使用費和佔用費，到期日應為每月 5 日 當天或之前，自本文件簽署後的月份開始起算。如果房客正處於年度或臨時重新議約期間，並相信房租將會減少，則可以延後付款的生效日期，直到房東向房客發出有關新金額的書面通知為止。

2. 房客將會向援助計畫提出申請以償還已過期的餘額

房客將向任何房租援助計畫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協助房客償還未清餘額，目前定為 \$ _____ / 每月。房東須配合提供所需資料及執行收取房租欠款所需的表格。然而，如果房客無法透過房客自有資金和此類可能由其他來源提供的援助來充分償還餘額，則應在不建立新租約或不放棄房東執行驅逐權利的情況下，以任何付款償還欠款。

3. 如果房客在 30 天內不申請援助，還款金額將會增加

如果在本協議簽署後的 30 天內，房客未能獲得履行未償餘額的協助承諾，則房客須於 30 天屆滿後以 \$ _____ / 每月的金額支付餘額。此類金額應確定不超過房客調整後收入的 10%。如果房客的收入在其後下降 10% 或以上，則應修改此金額。此條款並不影響房客是否符合從計畫獲得房租援助的資格，亦不影響房客及房東配合提供核准房租援助款項所需資料及文件的義務。

4.房東同意向所有試圖償還餘額的財務援助組織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房東須配合房客以及向房客提供財務援助的任何計畫或機構，以確定是否已妥善評估所欠餘額，以及是否已正確計入房客已支付的款項。房東應提供可解讀的分類帳和其他必要的付款資訊。當事方了解房租釐定或調整事宜必須不時與援助機構討論而非房東，但房東同意配合向援助機構索取資料或作出調整。房東同意根據遵守計畫規定或租約規定而調整餘額，並準確反映房客的付款或補貼的調整。

5.本協議不禁止基於額外索賠的重新協商

假如房客聲稱應抵銷

欠款餘額的索賠（不包括因房租或補貼調整或計入款項而產生的索賠），雙方可協商減少應付餘額，以換取解除此類索賠。如果有助於他們公平地解決這些索賠，當事方可以利用住房法庭的住房專員署。

6.如房客未在 60 天內達到要求，房東可繼續簡易程序的進行

如果在本協議執行後的 60 天內清楚顯示，房客未配合提供必要資料，以便提供房租欠款援助，及／或不支付第 3 款所規定之繼續使用和佔用以及此類欠款，或者，儘管房客作出配合及款項的努力，但未償餘額顯然不會在至少 [] 個月的合理時間內支付，房東可自行對房客展開簡易程序訴訟。然而，房客可在任何此類訴訟中提出抗辯及索賠，而如有一種和解方式可使當事方均可依照合理條件保存租約，則須繼續進行調解。

7.房客可聯絡波士頓住房穩定辦公室以提供額外協助

如果房客相信房東並未配合提供房租欠款援助所需的資料或表格，或未配合適當調整餘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協議所規定的義務，房客可向住房穩定辦公室尋求協助，房東同意出於善意與該辦公室的代表接觸，試圖解決這些問題。住房穩定辦公室也可協助當事方取得語文服務或其他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協議所規定的問題。

8.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當事方就租賃引起的其他事項尋求司法或行政救濟的權利。

房客 _____

房東 _____